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03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经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的回复，现按规定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持续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廿四日